

深化公司治理觀念教案教學指引

一樂陞公開收購案

聲明

本教材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合稱甲方）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乙方）編製，以甲方為共同著作人。

本文所引用的案例事實，係綜整相關公開資訊及媒體報導所得，資料來源悉如附註所示，尚請自行查察，本文不負進一步查證之責，相關公開資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為引導公司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民間機構於開設董監進修暨其他課程時如需運用本教材，應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引用出處，註明著作權人甲方及研究單位乙方。

運用本教材申請請洽：證交所黃小姐：0819@twse.com.tw，櫃買中心王先生：jjwang@tpex.org.tw。

摘要

2016年5月31日晚間，樂陞在毫無徵兆的情況下宣佈其策略投資人一日商百尺竿頭一將以每股新台幣128元（22%的溢價）公開收購樂陞25.71%的股權。由樂陞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議委員會評估後認為收購價格尚屬公平且合理，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也通過此收購案。就在所有收購條件已成就，僅待百尺竿頭匯入股權交割金即可完成收購案時，百尺竿頭突然宣布資金未到位無法完成收購，使此台灣遊戲業單一公司最高金額的入股案成為台灣史上首個公開收購違約交割的案例。

教學目標

此個案探討下列與收購相關的公司治理主題：

1. 董事會在收購案應盡之注意事項
2. 評估收購價格合理性

3.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功能

使用課程與授課對象

此個案適合在公司治理課程使用，授課對象為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或高階管理或法律等相關課程學員。

問題與討論

一、請問公開收購一家公司的相關程序與法規為何？

討論提示

收購過程按交易方式可分為場內交易及場外交易，場內交易是指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購買股票，而場外交易包括私下購買及公開收購。私下購買為出價公司私下尋找目標公司股東，向目標公司股東購買，但原則上若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只限在證券市場交易。而公開收購是指不經由證券市場或證券商，對非特定人公開邀約購買其所持證券。¹

公開收購有幾項優點，首先，出價公司不必與目標公司的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協商，可以直接利用公開收購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價格，不需經目標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同意。其次，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均有參與應賣的資格，符合股東平等原則。再者，公開收購具有收購數量固定及價格一致的特點，收購成本較容易估算。最後，如未達預定收購下限股數，收購人得不為收購，有助於控制風險。但由於出價公司通常出價會比目標公司股價高，以吸引投資人出售所持股票，因此公開收購的成本也較高。

為保護少數股東權益，避免兩層收購產生之壓迫現象²，《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意即若收購公司符合上述條件，應強制採公開收購的方式。³

¹ 詳附錄，《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

² 在收購實務中，收購人可能會先以優惠價格收購目標公司部份股票取得控制權後，利用其控制力主導公司運作，再提出一個較低價格收購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此稱為兩層收購。為避免收購人取得公司控制權時，對少數未應賣之股東的股份出價過低，因此有必要有強制收購規定

³ 資料來源：劉倩妏，我國強制公開收購規範性質之探討，證券暨期貨月刊，第27卷，第9期

台灣公開收購交易相關程序及規定記載於《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收購流程簡述如下：

首先，公開收購者應先委託辦理股務業務的機構處理公開收購的相關事宜並簽訂委任契約書⁴。接著，依管理辦法第九條⁵規定檢附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委任契約書及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的文件進行申報，其中上述公開說明書應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格式製作，其他文件則如律師法律意見書⁶、公開收購者的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⁷等文件。

被收購公司接獲公開收購書件後，應設置審議委員會並就公司董監事持股狀況、公司營運狀況、對公開收購案公平性與合理性的審議結果，於 15 日內公告⁸，以使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內線交易或舞弊情況產生，並使公開收購案件能更取信於社會大眾，使金融體系更加穩定。

當公開收購者申報並公告後即可進行公開收購，但收購期間不得少於 20 日，多於 50 日⁹。

最後，依管理辦法第十九條¹⁰規定，若收購條件成就，公開收購人應公告並申報相關主管機關；若期間屆滿但條件未成就，則必須退還應賣人交存的有價證券。若公開收購人於條件成就後惡意違約，也須面臨證券交易法相關罰則。¹¹

二、在併購案中，董事會應如何評估收購價格的合理性？

討論提示

⁴ 參附錄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⁵ 詳附錄

⁶ 依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律師須對公開收購申報書件提出法律意見書並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的公開收購案件出具法律意見，其目的在確保相關書件的合法性並能更加取信於社會大眾

⁷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以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收購人須提出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避免收購人公開收購後卻無力支付對價，造成投資人重大損失。另外，依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若以現金收購，則該證明可由金融機構或是具相關資格的財務顧問或會計師出具。

⁸ 參附錄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⁹ 參附錄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¹⁰ 詳附錄

¹¹ 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八條

由於法規並無規範若以現金為對價時，收購價格設定的相關限制¹²，但《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規定，公開收購人應該要提供獨立專家對於公開收購現金價格計算或換股比例所出具的合理性意見書。¹³ 因此，被收購方公司審議委員會除用其專業判斷外，需委託外部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報告書，並檢視公開收購方與被收購方所出具的價格合理報告書的內容是否合理，而價格合理報告書內容需包括：股權價值評估方法、樣本公司選取、價值乘數選擇與計算方式、最終價格接近價格區間之上限等事項等，並透過專業判斷評估公開收購方所提出的收購價格是否合理。¹⁴

股權價值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或是資產法等評價方式。所謂市場法是指參考相同或類似業務公司的股票在活絡市場的成交價格，並以該價格調整自家公司的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市場價值；收益法是透過衡量評價標的未來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考量經濟環境、資金結構等因素後，以適當的折現基礎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市場價值；資產法則是評估評價標的所有資產與負債的價值，以計算出權益的總價值，但此方法主要適用於無活絡市場交易、未來利益流量波動大或是即將進行清算的公司。

本案中，日商百尺竿頭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樂陞價值進行評估，而會計師所出具的價格合理報告書中表示，因樂陞為上櫃公司且具有相同或類似業務公司股票之活絡市場，所以採市場法評價，因此需注意樣本公司選取是否具代表性及可比性。此外，在價值乘數的選擇（如本益比等）、乘數決定（如 15 倍）及計算方式（如簡單平均或加權平均等），需注意相關方法及參數設定是否合理，並與同產業類型公司做比較。若公開收購方與被收購方雙方價格合理報告書所提出的價格差異甚大，可再委由另一獨立專業鑑價機構作一獨立評價報告，確保股東利益獲得保障。

三、對於百尺竿頭收購案的評估，除價格外，董事會應盡的注意事項為何？

討論提示

面對公開收購案件時，被收購公司應按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審議委員會，並對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

¹² 金管會的公開收購相關疑義問答集中有提到，除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外，若以現金從事公開收購者，公開收購人需自行斟酌收購價格

¹³ 詳附錄，《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規定

¹⁴ 可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 11 號針對企業之評價設有相關之規定

與審議後，對其股東提供建議¹⁵，另外，審議委員會也需完整揭露其所進行的查證措施及相關程序。審議委員會應評估的事項如下所述：

1. 公開收購人身分：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住居所或地址、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與被收購公司的關聯性等，並做適當的背景盡職調查。
2. 財務狀況：信用、資產等情況。
3. 收購條件及目的：條件是否對被收購公司股東有差別待遇（公平性）、收購目的。
4. 資金來源合理性：針對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
5. 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評估專家意見的假設、過程、結論是否合理。
6. 履約支付對價能力及證明：衡量收購方是否具履約及支付對價能力，應要求收購方提出證明，且此證明需由金融機構、專業財務顧問或會計師核實出具，以確保證明的真實性與可靠性¹⁶。
7. 收購程序是否合法：申報時間、收購期間、交易方式、是否為強制公開收購、是否需經過投審會核准等。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¹⁷提及，被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在接獲消息時，應即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於十五日內公告審計結果。審議委員會應就公開收購人之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並完整揭露查證程序。審議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應由獨立董事組成。依據上述條文，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議委員會，不僅對收購的條件負有審查責任，也應將審議程序及專家報告完整揭露。

獨立董事應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四條的規定，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以及《公司法》第二十三條¹⁸的規定，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外，根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因此，獨立董事在財務或會計議題上應較一般董事具備較高敏感度，並利用其專業知識做商業判斷，以維護股東權益。

¹⁵ 管理辦法第 14-1 條之規定

¹⁶ 詳附錄，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4 項之規定

¹⁷ 詳附錄

¹⁸ 詳附錄

四、在樂陞一案中，對於投資人所受到的損害，獨立董事所應負的民、刑事責任為何？

討論提示

獨立董事應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四條的規定，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以及《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針對公開收購部分，獨立董事是否需背負刑事責任主要判斷依據是獨立董事所組成的審議委員會有無確實發揮職責，依法組成審議委員會，及審議的過程及內容是否合理。在樂陞一案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持下列理由給予樂陞獨立董事不起訴處分¹⁹：

(一) 審議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依當時之管理辦法第 14-1 條規定，樂陞公司在接獲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後，即由獨立董事三人組成審議委員會，且於期間內公告審議結果，符合法律規定。

(二) 審議內容：

(1) 價格合理性：依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百尺竿頭公司所提出公開收購價格尚在會計師評估合理價格區間內。

(2) 收購條件公平性：百尺竿頭公司所提出收購條件指出，若樂陞股東的應賣股數超過百尺竿頭預定收購量，則優先收購零股，超過一仟股者則優先收購一仟股，若有超額部分再按比例購買。此收購條件優先保障樂陞小股東。而審議委員會也參考普華商務律師事務所律師意見，認為百尺竿頭公司收購條件並未對樂陞股東採差別待遇，符合公平性要求。

(3) 審議委員會對股東建議：審議委員會根據前述決議內容，除敘明公平性、合理性外，並未積極建議股東應賣，也未消極建議股東不應參與應賣，而是請股東自行參閱相關資料，審慎考量應賣風險後評估是否參加應賣，因此難以認定樂陞獨立董事有積極誤導股東參與應賣的情形，因此最後採取不起訴處分。

¹⁹ 參考資料：2017/10/1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樂陞公司陳姓、李姓、尹姓前獨立董事涉嫌背信案件新聞稿

在獨立董事是否應負民事責任方面，主要判斷依據是獨立董事是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是指公司負責人作決策時應審慎評估，須盡到所有應注意之能事，不得有應注意而不注意之情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則是指一般社會上認為具相當經驗的誠實、勤勉之人，所應具備之注意。至於行為人之注意程度，我國法院認為應依一般社會上之觀念，客觀地決定應注意之標準²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並未因樂陞公開收購一案向獨立董事提出民事訴訟。但樂陞三位獨立董事因財報不實遭投保中心提起民事訴訟。

而根據 2018 年 12 月 27 日修訂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六條的規定，上市櫃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應可降低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時所承擔的風險。

五、在樂陞案後，市場掀起了一波獨立董事辭職潮²¹。獨立董事的職責及功能為何？擔任獨立董事應具備什麼樣的條件？

討論提示

一般投資者因較難參與公司內部治理，再加以一般投資者與公司管理階層存有資訊不對稱情事，故公司設置董事藉以保護投資人利益，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賦予董事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2002 年，一連串舞弊案件的發生促使社會開始討論董事制度對公司治理的成效，為了提升董事對公司治理的功能，金管會推動獨立董事制度²²，希望透過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與專業性，對公司治理發揮積極監督的功能。

為了使獨立董事能獨立發揮監督公司治理的職責與功能，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禁止公司干預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同時賦予獨立董事尋求外部專家協助的權力。另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²³也規定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必須由獨立董事所組成，強化其職責與權限，並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更明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與考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及交易、公司內外部財務相關人員任免等，需經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

²⁰ 參考資料：許慶源，2016/1，淺論公司負責人之忠實及注意義務，證券服務，p113-114

²¹ 參考資料：朱美宙，2017/4/4，「獨董責任變重 爆辭職潮」，經濟日報

²² 參考資料：丁秀儀、陳于欣，2010 年，公司獨立董事為何忙碌？，管理學報，27（3）

²³ 詳附錄

決議。賦予審計委員會監督財務報告的權力，確保公司財務報表的品質。

為確保獨立董事能獨立行使職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對獨立董事有獨立性的資格要求，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並對其持股及兼職有所限制。除此之外，為確保獨立董事具專業性，能善盡職責並發揮監督功能，法規對獨立董事的專業資格條件也有所要求²⁴。《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即指出，獨立董事需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同辦法第四條並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的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超過三家。

除了法規規定的基本要求外，社會通常對於獨立董事的功能有著更高的期待，希望透過這些獨立董事，能夠確保公司治理的落實，妥善監督並提供企業所需的資訊，保障小股東的權益。被譽為全世界最成功投資人之一的美國著名慈善家華倫·巴菲特（Warren Buffett），認為獨立董事應具下列五項特質：

1. 能獨立思考與表達：在執行職務時，獨立董事須獨立思考並表達意見，而非盲從他人意見。
2. 知曉企業運作模式：獨立董事應有相關產業之實務經驗，或對企業之營運模式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才能有效監督與指導企業的經營。
3. 關注公司之經營狀況：在服務心態上，獨立董事應持續關注服務公司及其所處產業的變化趨勢，保持高度的興趣，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而非抱持應付例行公事的態度。
4. 股東導向：獨立董事雖與大股東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和互信基礎，但在被委任之後，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大股東，須充分顧及小股東應有之權益，否則會有損其獨立性。

²⁴ 詳附錄，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5. 提升董事會之專業素質：獨立董事以專業人士的身份進入董事會，提供公司所需的專業服務，故應能提供董事會專業建議，提升董事會之決策品質。

25

綜合而言，獨立董事除了依法須具有獨立性與專業性外，也必須積極參與公司治理的監督行為，透過獨立思考給予公司適當建言，以提升公司價值並維護股東權益，避免淪為大股東的橡皮圖章。

²⁵ 資料來源：王淮，2017/12/22，獨立董事要既「獨」又「懂」，經濟日報

法條附錄

公司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四條之五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p>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p>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p> <p>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p> <p>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p> <p>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p>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	<p>本辦法所稱公開收購，係指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資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為公開要約而購買有價證券之行為。</p>
	第九條	<p>公開收購人除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其股份者外，應依第七條規定，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檢具公開收購申報書及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p> <p>一、公開收購說明書。</p> <p>二、公開收購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p> <p>三、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p> <p>四、其他本會規定之文件。</p> <p>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p>

		<p>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p> <p>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p> <p>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p> <p>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p> <p>前項第二款之財務顧問或會計師不得與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p> <p>公開收購人應將第一項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於公開收購申報日同時送達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公告公開收購申報書、第二項與第三項之事項及公開收購說明書。</p> <p>公開收購經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命令變更申報事項者，公開收購期間自公開收購人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日起，重行起算。</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p>	<p>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就下列事項公告、作成書面申報本會備查及抄送證券相關機構。</p> <p>一、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p> <p>二、董事會應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份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p>

	<p>三、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p> <p>四、現任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p> <p>五、其他相關重大訊息。</p>
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p>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後，應即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於十五日內公告審議結果及審議委員符合第四項規定資格條件之相關文件。</p> <p>前項之審議委員會應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與審議，並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審議委員會進行之查證，須完整揭露已採行之查證措施及相關程序，如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亦應併同公告。</p>
第十五條第一項	<p>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p>
第十八條第一項	<p>公開收購之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多於五十日。</p>
第十九條	<p>本辦法所稱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應取得核准或已生效。</p> <p>公開收購人應就下列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並副知受委任機構：</p> <p>一、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前，其他主管機關已核准或申報生效。</p>

		<p>二、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p> <p>三、本次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p> <p>四、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有價證券數量達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p> <p>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或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p> <p>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公開收購人未於公開收購說明書記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完成支付者，應賣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受委任機構並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但公開收購說明書載明較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提早退還原應賣人者，從其約定。</p> <p>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時，應以書面為之。</p> <p>公開收購人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p> <p>一、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p> <p>二、公開收購人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p> <p>三、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p>
<p>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p>	<p>第二條</p>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第三條第一項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第四條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三條	<p>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p> <p>一、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或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p> <p>二、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及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或換股比例或其</p>

		<p>他財產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p> <p>前項之合理性意見書至少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p> <p>二、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p> <p>三、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p> <p>四、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第十四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第十六條	<p>上市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